

附錄三之二 彼此有交通

我們乃是在神聖的生命裡彼此有交通（約壹一 7，腓二 1）。一個房間裡的電燈怎樣藉著電的流通交流在一起；我們身上的四肢百體如何藉著血液循環交通在一起，照樣，我們眾人在基督的身體裡也是藉著神聖生命的流通交通在一起。作為基督身體上的肢體，我們的交通不是基於相同的文化，不是因為相通的語言，也不是出於共同的興趣和愛好，我們的交通乃是出於神聖的生命，也是藉著這神聖的生命而有的。

正常情形下，我們身上的血液一開始流動，循環在我們身上的各個部位，這生命的流通就不會停止。神聖生命的流通也是這樣，因為神聖生命的流通乃是基督身體裡生機的功能，只要我們順著這生機的功能，藉著神聖的生命和弟兄姊妹有交通，使神聖的生命在我們裡面流通，我們就能得著神聖生命的供應。因此，我們不僅要學習如何在神聖的生命裡與弟兄姊妹有交通，我們也要注意如何不讓這交通受阻礙。我們知道“罪”和“世界”是我們與主交通的兩大障礙：罪玷汙我們的良心，阻斷了我們與主的交通；世界霸佔我們的心，使我們與主有了間隔。同樣地，在與聖徒們的交通裡，也會有障礙。我們不僅要積極的藉著操練，使在我們裡面神聖生命的生機功能得以發揮，和同作肢體的弟兄姊妹有生命裡的聯結和交流，我們也要極力地避免，憑著我們天然的生命，舊人的生活習性和肉體的喜好與弟兄姊妹交流。我們若要維持和弟兄姊妹有“保養”－生命供應的關係和“顧惜”－彼此相愛的關係，我們就不能順從舊人的習性去說閒言閒語，彼此論斷，自我欣賞；反而我們需要在得罪人的時候，向神認罪，向人認罪；在被人得罪的時候，在愛裡饒恕、赦免你的弟兄，好使我們與弟兄姊妹的交通沒有間斷，不受攔阻。這樣的操練不是道德禮儀的規範，不是外在的行為約束。這樣的操練乃是基於基督身體上神聖生命的交通和哥林多前書十三章肢體彼此之間的愛，是內在神聖生命和愛的要求。

有一件很實際的事，就是在神聖生命的交通裡，我們很難在和弟兄姊妹出問題情況下，還能和主有生命的交通。使徒約翰說，『人若說「我愛神」，卻恨他的弟兄，就是說謊話的；不愛他所看見的弟兄，就不能愛沒有看見的神（有古卷：怎能愛沒有看見的神呢）。』（約壹四 20）。因為不論是和主的交通，或是和弟兄姊妹的交通，都是同一個神聖生命的交通裡。若是我們不知道我們與主的交通是否正確、健康，我們可以用與弟兄姊妹的交通來驗證；因為沒有一個活在神聖生命的交通裡、活在神的光中的人是不愛弟兄，是和弟兄有

距離，有間隔的。與弟兄姊妹屬靈關係正常的人，都是在教會中活得好的人，他們和主的關係也一定是健康的。

使徒約翰說，人若說他認識主，卻不遵守主要我們彼此相愛的誡命，便是說謊的，真理也不在他裡面。那恨弟兄的，是在黑暗裡，且在黑暗裡行，不知道往哪裡去（約壹二 4，10）。因此，我們不要自欺，不要自我安慰說：我和其他的弟兄姊妹都沒有問題，都可以交通，我只是和特定的聖徒有嫌隙。當我們用這樣的思維來稱義自己時，事實上我們已經在黑暗裡了。『我們若是在光中行，如同神在光中，就彼此有交通。』（約壹一 7）一個在光中行的人，沒有自己的喜好，沒有自己的判斷，也沒有自己的揀選，因為在光中只有神，只看到神，只聯於神，只根據神，神所接納的，我們也接納，神所愛的，我們也愛，所以我們能和弟兄姊妹有交通。在經歷裡，我們仍不免和弟兄過不去，雖在光中被主暴露，我們仍舊勝不過對某位聖徒負面的感覺。那時我們必須認識那個“勝不過”就是我們的軟弱，我們自當隱藏在主的血底下，仰望祂豐盛恩典的供應，斷沒有以“我可以和其他聖徒交通”為理由來遮掩自己的軟弱，稱義自己，拒絕主恩典的供應，不接受神生命中的拯救。